

#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

山艺院字〔2016〕104号

## 山东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教职工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，保证教学、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教职工

第二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，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，不得侵害国家、学校、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必须在完成教学、科研、艺术实践与创



活动:

(一) 不积极承担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;

(二)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 近3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(基本称职)或不合格(不称职)的。

##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责任与义务

第十一条 教职工应认真履行学校教育教学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，正确处理校内工作和校外兼职的关系。不得以兼职为由不接受或延误本职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任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后，必须以严谨治学、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。不得以在校外兼职为由，擅自调课、并班上课、请他人代课或采取其他

关部门审批，并认真遵守相关使用制度规定。

第十五条 校外兼职过程中发生法律、经济、安全和劳动保护等争议，一概由个人与兼职单位协商解决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因校外兼职工作触犯法律、法规，由本人承担法律规定的全部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凡未经审批，私自在校外进行兼职的，一经发现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并责令其停止兼职。对拒不执行

者，停发当年校内绩效津贴，并给予警告处分。情节严重者，可予以解聘或辞退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涉及内容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院级干部带头遵守学校校外兼职的有关规定，同时还要严格遵守中央、省委及上级有关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的各项纪律规定。处级干部如确因工作需要到校外兼职的，须持聘用单位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山东艺术学院教職工校外兼职审批表》。

《山东艺术学院教職工校外兼职审批表》



山东艺术学院





院内发送：校领导，各单位、各部门

山东艺术学院

2016年8月4日印发

拟文：人事处

校对：于聪

共印：55份